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9 楼

Fax: (025)82230827

Tel: (025)82230809/82230669

二〇二三年九月



#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漫字[2023]第 0920 号

致：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士”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被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1”或“乐亭投资”）、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2”或“锦绣绿山”）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7月28日就公司被乐亭投资、锦绣绿山收购事宜出具了《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8月8日下发《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

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之“1、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系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所属行业和邮编等信息。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反馈问题回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乐亭投资和锦绣绿山。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乐亭投资

名称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母彬
住所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 158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5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编	06360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 2、锦绣绿山

名称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雪扬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腾飞街西（乐亭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底商 09 号）
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编	06360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反馈意见》之“4.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查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经查阅《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二十二条 收购人自愿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

份比例不得低于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十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华莱士《公司章程》:(1)收购人并未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条款;(2)华莱士《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5. 关于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华莱士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

次收购的股权出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鄂小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6. 关于声明页。请挂牌公司律师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提交声明页。”

反馈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落实《反馈意见》要求，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万恒

万恒

经办律师： 丁培培

丁培培

单位负责人： 周伟

周伟

2023年9月20日

